

附件 2

《重庆市医疗机构设置规划（2021—2025 年） （征求意见稿）》起草说明

一、文件制定背景和依据

（一）制定的必要性和可行性。

党的十八大以来，我国医疗卫生事业快速发展，覆盖城乡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日益完善，我市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的人口数量、医疗需求和医疗机构分布状况，科学制定《重庆市医疗机构设置规划（2016—2020 年）》，经过 5 年的投入建设，全市卫生资源配置总量进一步增加，结构不断优化，为构建优质高效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打下了坚实基础。

当前，新型城镇化和乡村振兴战略全面推进，人口分布格局不断调整，新发再发传染病挑战形势严峻，对优化医疗资源配置，加快优质资源扩容和区域均衡布局，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，构建分级分层分流的重大疫情救治体系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。2022 年，国家卫生健康委印发《医疗机构设置规划指导原则（2021—2025 年）》（以下简称“指导原则”），指导各地加强“十四五”期间医疗机构设置规划管理。根据指导原则要求，我市需要进一步优化医疗资源配置，补短板、转模式、增效能，加快建成优质高效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，全面增强医疗服务能力，有效提升医疗服务公平性与可及性。

（二）依据的主要上位法和上位规范性文件。

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》，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。

2. 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（2022年修订），2022年3月29日《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》（国务院令第七52号）。

3. 《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医疗机构设置规划指导原则（2021—2025年）的通知》（国卫医发〔2022〕3号），2022年1月12日印发。

二、文件制定过程

（一）起草单位。重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。

（二）征求意见情况。2023年3月，我委起草《重庆市医疗机构设置规划（2021—2025年）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，书面征求各区县卫生健康行政部门，委机关法规处、妇幼处、中医医政处、基层处等相关处室及各委属单位，反馈的主要意见包括：增加“支持重庆三峡医药高等专科学校附属人民医院新区医院一期、市精神卫生中心新院区、重庆市妇幼保健院两江院区”工程建设，三级医院建设重点支持地区增加“桥头堡城市”区域，支持“重庆三峡医药高等专科学校附属人民医院规范设置感染性疾病科”，删除“鼓励有条件的综合医院建设妇产分院区”“全市新增1个以上开展产前诊断技术的医疗机构”等意见和建议，经研究后，我委对大

部分意见和建议予以采纳。

三、文件共 6 个部分

第一部分为规划背景。基于全市十三五末全市常住人口、老龄化率、城镇化率以及平均期望寿命、孕产妇死亡率、婴儿死亡率等卫生健康主要指标发展水平，对全市医疗卫生机构、床位、执业（助理）医师等主要卫生资源配置现状进行分析，总结十三五末全市医疗机构卫生资源配置存在的主要问题或挑战，即优质医疗资源总量不足、专科及重点人群资源供给不足、基层医疗卫生资源配置有待优化、人口发展新形势带来新挑战。

第二部分为总体要求。分为 3 个内容：

一是指导思想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在市委、市政府坚强领导下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会议精神，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，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，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，推动优质资源扩容和区域均衡布局，加快完善分级诊疗体系建设，提升重大疫情救治能力，保障人民群众健康权益。

二是基本原则。坚持需求导向，公平可及；统筹协调，优质均衡；加强协同，提升能力；政府主导，多元办医。

三是主要目标。以国家医学中心和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建设为引领，以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为主线，促进优质医疗资源合理扩容和区域均衡布局，基本建成体系完整、布局合理、分工明

确、功能互补、密切协作、运行高效，与中西部地区唯一直辖市、国家中心城市定位相适应的医疗服务体系。

第三部分为机构设置。将医疗机构大致分为综合医院、专科医院、妇幼保健机构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社会办医疗机构五个类别，在此基础上对各类机构设置、功能定位进行明确。基于调研，合理制定十四五时期全市及各区域公立综合医院、专科医院、妇幼保健机构设置目标，明确社区卫生服务中心、乡镇卫生院、村卫生室等基层医疗机构数量设置标准。根据国家《医疗机构设置规划（2021-2025年）指导原则》，社会办医区域总量和空间不作规划限制，鼓励信誉良好、管理先进的医疗集团举办高质量、高水平的医疗机构。

第四部分为床位设置和人员配备。分为床位设置、人员配备两方面。床位设置方面，基于全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，明确全市每千人口医疗卫生机构、公立医院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编制床位数设置标准，床位增量主要向精神卫生、康复、传染病、肿瘤、重症等领域倾斜。人员配备方面，明确每千人口执业（助理）医师数、注册护士数达到人、药师（士）数量。明确床人（卫生人员）比、医护比、床护比、床医（执业（助理）医师）比等配备比例及全科、精神科、儿科等亟需专科医师配备目标值，科学合理配置人力资源。

第五部分为重点任务。主要包括12个方面：一是加快推进三级医院建设；二是积极推动国家和市级医学（医疗）中心建设；

三是提升临床重点专科建设水平；四是开展专病中心建设；五是加强精神专科资源配置；六是提升重大传染病医疗救治能力；七是完善康复医学服务体系；八是完善妇幼健康服务体系；九是加快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；十是夯实基层医疗卫生服务网底；十一是推动社会办医高质量发展；十二是规范互联网医院建设发展。以重点任务实施为抓手，努力实现十四五医疗机构设置规划目标。

第六部分为保障措施。主要包括组织领导、部门协同和评价等3个方面。明确要求各区县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坚持规划引领，制定本地区医疗机构设置规划并报市卫生健康委备案，加强统筹协调，严格组织实施，结合实际制定规划实施评价机制和动态调整机制。